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3XQUD3J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03 号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354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000,000.00 元，利息为 12,776.67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的发行金额 348,012,776.67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655,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357,376.67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 号验证报告。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8 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40,28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6,999,934.04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11,320,754.72 元）后的发行金额 184,999,934.04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773,730.1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4,905,449.1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5-10008 号验资报告。

3、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 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46,5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5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46,514 股，募集资金总额 274,999,916.1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 5,6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5,283,018.87 元）后的发行金额

269,399,916.10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874,949.91 元（不含税金额 825,639.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8,891,257.7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5-0000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346,357,376.67		346,357,376.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358,900.82	162,639.63	21,521,540.45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1,832,587.45	6,976,431.67	268,809,019.12
其中：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86,472,150.32	6,976,431.67	93,448,581.99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175,360,437.13		175,360,437.1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0.00	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90,000,000.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897,509.44		4,897,509.44
本年末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72,388.56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184,905,449.15		184,905,449.1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8,088.16	28,652.06	286,740.22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7,473,694.65	51,867,609.33	119,341,303.98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本年末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50,885.39

3、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268,891,257.70	268,891,257.70
加：尚未支付或者置换的发行费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37,924.94	837,924.94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482.46	44,482.46
本年末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684,700.18	209,684,700.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原名：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下同）（账号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由东莞证券承接。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重新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730275174852）、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7114647）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64131254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9550880055370800559）、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80020000020567884）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企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专户	411,193.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57901318010188	专户	0.00	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销户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1457115	专户	0.00	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653569524588	专户	3,761,194.97	
合计			4,172,388.56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730275174852	专户	5,193,374.88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7114647	专户	657,510.51
合计			5,850,885.39

3、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1312542	专户	100,052,223.0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055370800559	专户	109,632,477.11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20567884	专户	0.00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销户
合计			209,684,700.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3、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3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80.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	17,106.33	13,606.33	697.64	9,344.86	68.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 扩建工程项目	否	17,529.41	17,529.41	-	17,536.04	100.04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 项目	是	-	3,500.00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35.74	34,635.74	697.64	26,880.9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635.74	34,635.74	697.64	26,880.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①“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原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工,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台山长兴路 11 号的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因此前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 21 号, 受该宗地							

	整体规划与设计进度的影响，目前还在建设中，预计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②“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原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工，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 GMP 符合性检查并投入使用，但部分设备仍处于试运行阶段，预计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物流信息服务区、商务办公区、后勤保障区及部分仓储的实施地点，从“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11 号”变更至“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 21 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均以由母公司特一药业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对子公司实行增资的形式开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一药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增资已实施完毕。由于该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将对应该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5 月 27 日，合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896,715.55 元划款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至此，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为 757901318010188）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销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新宁制药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80020000011457115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将该专用账户销户（销户时结清利息 793.89 元转入新宁制药的基本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9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186.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1,934.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490.54	18,490.54	5,186.76	11,934.13	64.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490.54	18,490.54	5,186.76	11,934.1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490.54	18,490.54	5,186.76	11,934.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原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的进度如下：①科研大楼已完工并投入 使用；②锅炉房扩建工程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③综合制剂楼的生产设备已陆续安装，后续公司将进行工艺验证批生产和环保验收， 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GMP 符合性检查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不适用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9,391,188.79 元及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35,849.0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10075 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89.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否	20,889.13	20,889.13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889.13	26,889.13	6,000.00	6,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889.13	26,889.13	6,000.00	6,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已补充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20567884）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销户，销户时结余利息收入 44,482.46 元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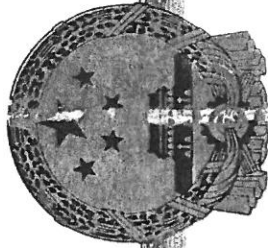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500.00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3,5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目前正进行生产线升级扩建、营销渠道建设等工作,“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目前建设条件尚不成熟,为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建设项目轻重缓急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拟终止“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建设投资,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至 13,606.33 万元,调减出的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拟用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连伟
Full name	连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2-11
Date of birth	1986-12-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612115715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612115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连伟 110101410410



姓名 罗学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1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2231995121100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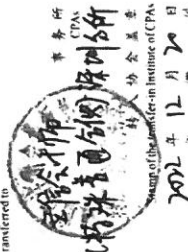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学进

1101014110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06 08

年 月 日
/y /m /d



罗学进 110101411066